



#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00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即時廢除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在確認頒令及記錄(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該通函」)之定義，補充通函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均辦妥登記手續，而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見下文之定義)亦隨即生效(「生效日期」)下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在生效日期已發行或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在生效日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每股4.99港元(「削減股本」)，使之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之股份(「經調整股份」)；
  - (i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成為500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iv)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將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貸項連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可由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作撇銷累計虧損(「運用貸項」)；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進行彼等認為為落實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運用貸項及分拆股份及使之生效所必須採取及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或其他獲授權就此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以個人登記身份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在大會上投票。
7. 於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及鄒小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